**中国人民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本人所在单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档案保管单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报考培养方式 | 定向/非定向 | 是否为应届考生 |  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（从大学开始填起，时间须无中断衔接） | 例：2016.9-2020.6，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 本科就读 |
| 综合表现情况简述（应写明是否受过处分、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等） |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无虚假隐瞒情况。如有问题，本人愿承担责任。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以下部分由所在单位（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单位等）填写： |
| 在本单位期间综合表现情况（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） |  |
| 鉴定时段： 年 月至 年 月 鉴定单位为该考生的： 🞎学习或工作单位 🞎存档单位 🞎居住地单位 负责人签字： （鉴定单位党组织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本表请单面单页打印填写，如有详细材料可以另附。

**填表说明：**

本表由拟录取考生的学习或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的党组织按要求填写完整后寄送。

1.鉴定表个人承诺及以上部分，可以打印填写，不要求必须手写；鉴定单位党组织意见务必手写完成，不得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
2.鉴定人必须签字或加盖签名章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（只签名或只盖章无效）。

3.未参加工作的非应届生，其档案保管单位需要出具一份鉴定表（包含档案情况），其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有关机构需要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主要说明居住期间有无违法活动、有无参与邪教组织和活动等）。

4.档案未存放在工作单位的非应届生，工作单位和档案保管单位需分别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5.若考生在不同单位工作过，原则上每个单位均须出具鉴定表，鉴定时间应不中断接续。

6.鉴定表和档案寄送截止时间不同，切勿将本表放在档案中寄送。

7.鉴定单位意见填写内容：

（1）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是否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有无散布过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；有无泄露过国家秘密；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和认识等。

（2）遵纪守法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组织或参与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非法活动；是否组织或加入过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；是否受过行政或党纪、团纪处分；是否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；有无存在因政治、经济或其他问题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查清或已查清的情况等。

（3）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有过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情况；是否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、学位论文和发表论文造假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和失信行为等。